

合同编号：_____

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水务厅

受托方（乙方）：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水务厅

法定代表人：王强

住 所 地：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项目联系人：彭春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道 11 号海南省水务厅

电 话：0898-65786165 传 真：

电子信箱：swtszyc@hainan.gov.cn

乙方（受托方）：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伟

住 所 地：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项目联系人：墨运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利委员会

电 话：13986023512 传 真：

电子邮箱：3078223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项目编号：ZBDL-2021-345/A包）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调查并核算海口市、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现状水资源承载负荷，开展海口市、澄迈县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

2.咨询要求：提交成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3.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4.咨询成果：《海南省海口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和《海南省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海口市、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相关工作；

（2）2021年12月20日前组织完成海口市和澄迈县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形成《海南省海口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海南省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等上报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必要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完整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如果乙方认为材料不齐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清单方式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已提交的技术资

料符合要求。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438,800.00元)，该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由成交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技术咨询费用共分3次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175,520.00,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给乙方；

(2) 第2次付款：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219,400.00,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3) 第3次付款：乙方提交《海南省海口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海南省澄迈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43,880.00,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市长委支行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

账 号：3202002209000054394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前，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按《保守国家秘密法》

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变更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附相应证明，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报告，数量为书面文件5份、电子成果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水利部等有关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另行通知。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成果的时间。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超过30日或者乙方提交成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且不能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

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技术成果的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彭春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墨运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技术咨询过程中，如有重大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或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